

(二) 考與訓之間問題改進建議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

章節：(二) 考與訓之間問題改進建議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換言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規定的訓練，是考試程序的一部分。何以在一般考試程序之外，尚須透過訓練，對應試者加以評量，考試委員許濱松早在民國七十五年（聯合報，二版）所撰「高普考試應有妥善訓練制度」一文中便指出，以訓練作為考試程序，實有必要，可彌補學校教育與考試的不足，遴選拔擢到真正的行政人才。不過，為使訓練階段具有淘汰作用，初試錄取名額應較實際所需要者多（許濱松，民81：四五三）。或仿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的考選方式，在第一試的時候，考試的總分佔百分之八十，之後訓練的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換言之，若在訓練的時候成績太差，則名次將往下掉，所以大部分受訓的學員對於訓練的課程多不敢掉以輕心（吳清山，民87）。若能將這種競爭與淘汰的精神加入公務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中，當可促進學員對訓練的重視，進而提升訓練的品質。